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武汉市江岸区人力资源局公告

上海金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: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局《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》(岸劳社监令〔2024〕037号)。本局于2024年7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的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(询问)通知书》(岸劳社监询〔2024〕037-2号),你单位未按照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提供资料和配合调查。我局依法责令你单位:按照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提供资料和配合调查,核实支付葛丁、艾正青和葛先刚等28名工人工资441322元(投诉金额)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,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与申辩,逾期未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未提出听证申请的,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或听证要求。特此公告

武汉市江岸区人力资源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